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盛得

選任辯護人 林宏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續字第46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盛得犯業務侵占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93號調解筆錄所示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對騏明實業有限公司之賠償。

犯罪事實

一、王盛得前受雇於柯孟瑜為負責人之騏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騏明公司），擔任工地主任，負責協助騏明公司接洽及承接工程、施作工程、分派員工施作工程，與監督工程進度等工作，係從事業務之人，詎王盛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侵占之犯意，為下列侵占行為：

(一)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之上班時間，駕駛騏明公司之工務車偕同不知情之騏明公司員工蔡印信、鄭榮仁，共同承作其私接之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之路燈管線工程時，擅自使用置於騏明公司工務車上、騏明公司所有之PVC電纜線約3公尺，以此方式將前開材料侵占入己。

(二)000年0月間某日之上班期間，駕駛騏明公司之工務車偕同不知情之騏明公司員工蔡印信、鄭榮仁，共同承作其私接之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燈桿遷移工程時，擅自使用置於騏明公司工務車上、騏明公司所有之50kg包裝之水泥

01 約3分之1包、約0.064立方公尺的砂及約0.064立方公尺的
02 石，以此方式將前開材料侵占入己。

03 (三)108年12月4日之上班期間，駕駛騏明公司之工務車偕同不知
04 情之騏明公司員工蔡印信、張明達，共同承作其私接之位於
05 臺南市○○區○○路00號之路燈修繕工程時，擅自使用置於
06 騏明公司工務車上、騏明公司所有之250W鈉氣燈泡及250W鈉
07 氣安定器各2個，以此方式將前開材料侵占入己。

08 二、案經騏明公司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
09 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

12 按本件被告王盛得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
13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
15 卷第377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
16 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7 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
18 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9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
20 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3 諱（見本院卷第377頁、第3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騏明
24 公司之代表人柯孟瑜、告訴人之員工蔡印信、鄭榮仁、告訴
25 人之前員工吳建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26 （見偵三卷第29-30頁、第40-43頁、偵五卷第37-43頁、第4
27 9頁、第78-79頁、本院卷第216-236頁；偵三卷第39-43頁、
28 第115-117頁、本院卷第236-248頁；偵三卷第39-43頁、本
29 院卷第248-258頁；偵三卷第97-103頁、本院卷第258-265
30 頁），並分別有騏明公司工料紀錄表（偵三卷第59-72
31 頁）、犯罪事實一（一）、（二）、（三）被告私接工程之現場照

01 片（偵一卷第7-10頁、偵五卷第55-67頁）、旭晟實業有限
02 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單（偵三卷第89-90
03 頁）、騏明實業有限公司員工考核紀錄表（偵一卷第6頁）、
04 工務會議記錄影本乙份（偵二卷第27-29頁）、騏明公司倉
05 庫領取單（本院卷第69-103頁）、騏明公司之8*2C電纜進貨
06 單（本院卷第105-12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07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08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
11 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
12 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1年
13 臺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擔任告訴人工地
14 主任，負責協助騏明公司接洽及承接工程、施作工程、分派
15 員工施作工程，與監督工程進度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
16 被告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將犯罪事實所載之PVC電纜線、水
17 泥、砂、石、鈉氣燈泡及鈉氣安定器等物品予以侵占入己，
18 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9 (二)被告上開3次業務侵占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分論
20 併罰。又侵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
21 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故侵占行為一經
22 完畢，罪即成立，被告供承其持有當下即予以挪用（本院卷
23 第389頁），足見被告係於犯罪事實欄所示各時間，分別起
24 意侵占各該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品，於各該次行為完成時，各
25 該業務侵占罪即已成立，不同日之業務侵占行為在時間差距
26 上已可區分，各具獨立性。從而，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所
27 示3次犯罪行為間，犯罪時間可以區分，犯意各別，行為不
28 同，應分論併罰。

29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騏明公司員工蔡印信、鄭榮仁及張明達以
30 遂行其業務侵占之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31 (四)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01 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
02 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3 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
04 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
05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
06 按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7 科3千元以下罰金」，然同為業務侵占之人，其原因動機不
08 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
09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
10 同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
11 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12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13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4 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97年
15 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行為時，係
16 因為其父親中風長期臥床且同時罹患癌症，醫療費負擔沉重
17 為賺取額外收入，經濟困頓、思慮欠周，致罹刑典，非品性
18 惡劣之徒，本院考量被告犯罪事實欄所示各次侵占之物品金
19 額非鉅，犯罪情節究與侵占鉅額財物有別，且與告訴人於本
20 院成立調解並當庭向告訴人道歉，並已履行兩期賠償金額
21 （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及1萬3,000元），此有本院11
22 3年南司刑移調字第693號解筆錄1份、匯款單據證明及明細
23 影本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21-322頁、第395頁），堪認
24 具有悔意，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如科以法定最低度
25 刑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仍難謂符合比例原則，而有情輕法
26 重之感，故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7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以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竟侵占因
28 業務所持有之PVC電纜線、水泥、砂、石、鈉氣燈泡及鈉氣
29 安定器等物品，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行為實屬不該，惟
30 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與告訴人達成調
31 解並當庭道歉，並已履行2期賠償金額，有前揭本院113年南

01 司刑移調字第693號解筆錄1份及匯款單據證明及明細影本1
02 份附卷足參，犯後態度尚可，復衡酌告訴人表示同意對被告
03 從輕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
04 事水電、月收入約4至5萬元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
05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侵占之物品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7 儆。併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
08 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9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被告前於5年內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
11 案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51頁），其因一時短於思慮，
12 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3 且被告已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
14 分期賠償告訴人8萬元，並當庭向告訴人道歉，告訴人之法
15 定代理人願意接受其道歉，並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附條
16 件之緩刑之機會，有前揭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93號
17 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8 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
19 能切實履行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爰依刑法第74
20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上述調解筆錄所載調解成立
21 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如被告未按期履行，告訴人得
22 請求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本院聲
23 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4 五、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若再
25 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6 明。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8 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
29 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
30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蔡明達、黃齡慧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徐 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卷證目錄：

- 一、本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87號】卷1宗，即下稱本院卷。
- 二、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68號】卷1宗，即下稱偵一卷。
- 三、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454號】卷1宗，即下稱偵二卷。
- 四、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315號】卷1宗，即下稱偵三卷。
- 五、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45號】卷1宗，即下稱偵四卷。
- 六、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46號】卷1宗，即下稱偵五卷。

